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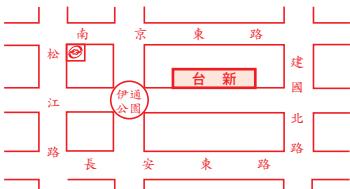
第二聯

第三聯

D123-2372-4201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72
證券代號：6996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
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372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9月1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三、 禁止發所舉 止現檢 交達舉 付法話 現取：(○二) 金得(○二) 或其經 他查證 利屬 益實 之者 價， 購可 委檢 託附 書具 行獎 為事 證二 證十 向萬 集元 保 結 算 檢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372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二)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9月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9月3日至113年9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3)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4)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辦法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公司規定、(5)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間之合約等情事者，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
任職屆滿1年：25%
任職屆滿2年：25%
任職屆滿3年：25%
任職屆滿4年：25%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等情形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核准，然針對兼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同意。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擬發行普通股50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1%，若以本公司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年7月22日(董事會前7日發出通知日起7月23日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86.42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43,21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3年~117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2,468仟元、68,612仟元、35,789仟元、18,886仟元及7,455仟元。依本公司於113年7月23日之流通在外股份38,024,333股計算，113年~117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28元、1.804元、0.941元、0.497元及0.196元。綜上評估，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
司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股東
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